

2023年5月份财务公开一览表

单位名称：海口市第二地方公路管理站

科目(项目)名称		金额	明细说明	备注	
一、本月收入		合计:			
(一) 经营收入		0			
(二) 事业收入		0			
(三) 其他收入		0			
(四) 工会户收入					
二、本月支出		613299.92			
(一) 财政资金支出					
1	办公经费	办公费	1319.5	王税报销会议室锁头更换费用100元；王税报销办公用品费用219.5元：中性笔36元/盒×3盒=108元、会议记录本22元/本×15本=330元、会议记录本22元/本×15本=330元、资料盒17.5元/个×5个=87.5元、圆形针3.5元/盒×10盒=35元、长尾夹12元/盒×4盒=48元、长尾夹9元/盒×5盒=45元、记事贴7元/包×10包=70元、透明胶13元/个×3个=39元、档案袋4.5元/个×20个=90元、修正液6.5元/瓶×2瓶=13元、剪刀8.5元/把×2把=17元、电池2.5元/粒×12个=30元、胶水4.5元/瓶×4瓶=18元、复印纸33元/包×5个=165元、计算器62元/个×2个=124元；	
		印刷费			
		租赁费			
		水电费	572.79	王税办理付站2023年3月水费及污水垃圾处理费294.15元；王税办理付站2023年4月水费及污水垃圾处理费278.64元；	
		邮电费			
		物业管理费			
		差旅费	1200	吴钟奋2023年4月交通补助报销费用1200元	
		工会经费			
	其他交通费				
2	人员支出	170794.2	陈静办理支付道班聘用人员2023年5月工资63,908.16元；陈静办理转回基本户道班聘用人员2023年5月社保(个人)9744.84元；陈静办理支付聘用人员2023年5月工资36020.64元；陈静办理转回基本户聘用人员2023年5月社保(个人)4176.36元；陈静办理支付聘用人员2023年5月公积金(登记号：20230525072197)23550元；陈静办理转回基本户聘用人员5月社保(单位)10018.26元；陈静办理转回基本户道班聘用人员5月社保(单位)23375.94元；		
3	误餐费	11416	符琼香等人报销2023年4月农村公路巡查误餐补助等2,000元：韩文雄244元、陈家锋368元、符琼香504元、梁定雄272元、苏振良340元、丁成润272元；付曾令宝、陈秋云报销2023年4月误餐费880元：陈秋云440元、陈秋云440元；陈秋云报销2023年3月误餐费400元；丁成润报销4月消博会巡查误餐补助760元：林维亮136元、何国武136元、庞卿科176元、苏文起136元、郑新148元、王海明136元、陈亚川148元、吴鑫176元；丁成润报销高铁东站巩文误餐费用5344元：林维亮380元、何国武380元、庞卿科380元、苏文起380元、郑新392元、王海明392元、陈亚川392元、吴鑫392元、陈元仁380元、何国新380元、林志明380元、王世运380元、丁成润336元、王税240元、韩文雄160元；吴钟奋2023年4月扶贫误餐1032元；		
4	会议费				
5	培训费				
6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2250	王税办理支付2023年4月油费2250元；		

7	公务接待费			
8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		
9	委托业务费	劳务费	120479.13	王税办理支付智慧管理系统服务费7941.95元；王税办理支付劳务派遣5月工资42911.98元；符琼香办理支付三月和四月龙振线、甲蓬线等八条县道洒水冲洗费59625.2元；
		委托业务费		
		咨询费		
10	维修（护）费		235290	符琼香办理支付2022年大中线半年养护费32560元；王税办理支付椰子头与X149路交界口绿化草皮工程3500元；符琼香办理支付2022年铁新线、甲蓬线、红眼线半年养护费199230元；
11	专用材料购置费	专用材料费		
		被装购置费		
		专用燃料费	11200	王税办理支付2023年4月道班油费11200元；
12	设备购置	办公设备购置		
		专用设备购置		
		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		
13	其他公用支出		58778.3	王税办理支付站宣传广告费4050元；王税办理支付五一村委会村口四好农村路宣传栏制作费4728.3元；
14	基建项目支出	××项目		
		××项目		
			
（二）经营支出				
1	经营税金支出			
2	其他经营支出			
（三）其他资金支出				
（四）工会户支出				

要求：各部门结合本单位实际，详细公开财务收入支出等情况，表格的科目（项目）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增加，内容较多无法填入的（备注：详见附表），可以列表或文字详细说明作附件的形式公开。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。对法律、法规未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保密性信息，都应公开。严禁“选择式公开”“包裹式公开”“一过式公开”等形式主义公开。公开时间：每月25日前公开上一个月的财务收支情况；公开范围：本单位（部门）全体干部职工；公开方式：在单位内部公告栏公开的基础上，还需在内部网站和新媒体工作群（微信群、QQ群、钉钉群等）进行公开。

